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2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
大道 9 号腾远钴业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罗洁女士。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代表股份 156,230,882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7,199,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9.9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39,031,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82%。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9,393,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5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6,935,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赖丹女士；董事张济柳女士、欧阳明女士、童高才先生；监事林浩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26,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反对 77,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26,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9,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27%；反对 77,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7%；弃权 26,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20,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82,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弃权 2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3%；反对 82,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2%；弃权 27,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34,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2%；反对 77,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19,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7,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14%；反对 77,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7%；弃权 19,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32,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8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弃权 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3%；反对 85,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7%；弃权 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3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3%；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弃权 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5,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73%；反对 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27%；弃权 13,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3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反对 86,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弃权 1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3,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78%；反对 86,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5%；弃权 1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29,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2%；反对 79,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2,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25%；反对 79,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0%；弃权 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34,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7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6,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3%；反对 7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1%；弃权 1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

9.0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45,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82,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弃权 2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4,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1%；反对 82,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9%；弃权 2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9%；反对 7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28,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2%；反对 79,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1%；弃权 28,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9.0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 SAWA 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23,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2%；反对 8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 2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6,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4%；反对 8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6%；弃权 27,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12,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反对 9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弃权 26,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4,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54%；反对 9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41%；弃权 26,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417,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95%；反对 785,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8%；弃权 27,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26%；反对 785,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31%；弃权 27,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12.01. 候选人：《选举罗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7,615 股
- 12.02. 候选人：《选举谢福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5,559 股
- 12.03. 候选人：《选举吴阳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2,674 股
- 12.04. 候选人：《选举张济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62 股
- 12.05. 候选人：《选举林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58 股
- 12.06. 候选人：《选举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5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2.01. 候选人：《选举罗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0,485 股
- 12.02. 候选人：《选举谢福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8,429 股
- 12.03. 候选人：《选举吴阳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5,544 股
- 12.04. 候选人：《选举张济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32 股
- 12.05. 候选人：《选举林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28 股
- 12.06. 候选人：《选举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27 股

表决结果：通过，罗洁女士、谢福标先生、吴阳红先生、张济柳女士、林灵

先生、许亮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王泰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4,553 股

13.02. 候选人：《选举张守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43 股

13.03. 候选人：《选举赖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50 股

13.04. 候选人：《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903,54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 候选人：《选举王泰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7,423 股

13.02. 候选人：《选举张守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13 股

13.03. 候选人：《选举赖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20 股

13.04. 候选人：《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6,415 股

表决结果：通过，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赖丹女士、刘卫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